**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第三条 | 公司于2005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3511.1万股，于2009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5.3191万股，于2010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2011年8月15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7,766.4191万股为基数，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7,766.4191万股增加至55,532.8382万股。经公司2012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532.838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5,532,838.20元；2011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5,532.8382万股增加至83,299.2573万股。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326,464股，新股于2017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83,299.2573万股变更为100,731.9037万股。 | 公司于2005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3511.1万股，于2009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5.3191万股，于2010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2011年8月15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7,766.4191万股为基数，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7,766.4191万股增加至55,532.8382万股。经公司2012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532.838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5,532,838.20元；2011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5,532.8382万股增加至83,299.2573万股。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326,464股，新股于2017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83,299.2573万股变更为100,731.9037万股。**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完成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598,000股，股本由100,731.9037万股变更为101,291.7037万股。**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31.9037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291.7037**万元。 |
| 第十二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首席技术官。**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731.903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731.9037股，无其他种类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291.70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291.7037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 第三十九条 |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任何投资者单独或联合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除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安徽监管局外，还应在3日内向本公司董事会披露其与本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及其他默契安排，以及本次持有及后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默契安排等事项；任何投资者单独或联合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应在达到10%后3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信息和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前述两款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而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董事会换届改选时，连续180个交易日以上不满2年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5。连续2年以上不满4年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4。连续4年以上不满6年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担任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连续6年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担任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董事会组成人数。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五分之一；任期届满需换届时，新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的二分之一。 |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任何投资者单独或联合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除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安徽监管局外，还应在3日内向本公司董事会披露其与本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及其他默契安排、以及本次持有及后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默契安排、**后续增持计划等事项，并予以公告。同时持股比例达到5%以后，持股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时也应当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前述两款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董事会换届改选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不含投票代理权）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董事会提名候选董事人数应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有关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提案及候选人表明意愿接受提名的书面材料，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第四十四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一）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任命上市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监、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四）向上市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监、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五）无偿要求上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一）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任命上市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四）向上市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五）无偿要求上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九十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收购方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反恶意收购条款的修改，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未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十倍给付一次性赔偿金。**(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九十一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 第一百二十条第十款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六款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监、财务负责人；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总监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总监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总监的职权。 |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总裁助理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总裁助理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总裁助理的职权。** |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未变，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于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